

10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人上櫃代號：36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人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遞區號字 第0134號

## 股東台啓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資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107) 3666

<p>10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年 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p>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p>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p>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 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 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 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 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 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 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 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 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 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禁發向檢 止現集舉 父違保獎金 現取算金五 得所萬元， 其使舉，檢 他用，檢 利委經舉電 益之價，屬 委託書證話 購可實○ 委託附，五 書真最高七 行體給予。 為證予。</p>	<p>簽名或蓋章</p>
戶號		微求人	
姓名或稱 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名		受託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 保提供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 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8日前 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 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 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 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 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 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光耀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666

戶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同上		
電話			
電子 信箱			
經辦核印	股東印鑑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資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股東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62,789,4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0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9日至107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投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